附件2

船舶可豁免或免责的情形

一、豁免

由于以下3种情形之一导致船舶进入中国沿海排放控制区无法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通告》要求的，船方可事先提出豁免。提出豁免的船舶，应由其所属公司或代理人事先向深圳海事局提出豁免请求，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经海事局核查属实后，可予以豁免：

（一）船方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其已作出一切应尽的努力，但还是未能获得低硫燃油的。

（二）船方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船舶需要进行改造才可使用低硫燃油，并确保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造。

（三）船方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船舶在进入我国沿海水域排放控制区期间如使用低硫燃油会对船舶安全造成危险。

（四）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船舶在靠港期间无法连接岸电的。

（五）具有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的现有船舶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船舶在连接岸电过程会对船舶安全造成危险。

二、免责

船方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表明发生了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不能在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期间使用符合标准或要求的低硫燃油，应立即通过高频、电话等方式向海事局提出，并在事后补齐书面材料。经海事局核查属实后，可予以免责。